

1. 團員通告

1.1 通告是香港兒童弦樂團（下稱樂團）與家長溝通的重要渠道，敬請細閱。如對通告有任何疑問，可向樂團職員提出。

2. 繳交團費

2.1 團費每兩個月為一期，無論該月有多少節課堂，有關團費安排，請參閱樂團網頁 <https://hkcstrings.org.hk> 之最新公佈。

2.2 團費繳交月份為雙數月份，例子：2 月份內可繳交 3–4 月團費、4 月份內可繳交 5–6 月團費，如此類推。

2.3 樂團不設留位制度，請假期間亦需繳付團費。

2.4 所有已繳交的團費，一律不可退還或轉作其他用途。

3. 逾期繳交團費

3.1 團員若於指定繳費日期後的兩星期內仍未繳付團費，樂團將會刪除該團員的學籍。

4. 上課、練習及演出

4.1 團員在上課及練習的表現及品行，可作為導師挑選團員參與演出的參考。

4.2 凡屢次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、表現欠佳或未符合導師要求的團員，樂團保留取消該團員演出機會的權利。

4.3 團員應穿著指定的表演服飾。若服飾不符合要求，樂團保留取消團員演出機會的權利。

4.4 團員應負責自己的一切財物，並避免攜帶貴重物品。如有遺失，樂團恕不負責。

4.5 為顧及團員的安全，請各家長準時接送，並依從樂團的安排。

4.6 凡演出當日遇不穩天氣，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的廣播。

4.7 若團員被挑選參與樂團舉辦的演出或其他活動，希望各團員能積極參與。所有上述活動演出的版權均屬樂團擁有。樂團有權進行錄製、複製、向公眾發放或提供錄製品。如有收益，悉數撥入樂團的常務及活動經費，並不會作利益分發用途。如家長述不同意團員參與上活動，敬請於活動舉行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樂團。

5. 進度評估

5.1 每年會進行為期一週的年度進度評估，所有團員必須出席。

5.2 團員必須完成該年度之進度評估，凡缺席或未通過評估的團員，樂團保留取消該團員的學籍或調往合適程度之班別。

6. 團員假期

6.1 有關團員每年的假期安排，請參閱「團員假期表」。

6.2 在任何情況下，所有團員假期，均不作任何補課安排。已繳交的團費，將不會以任何形式退還。

7. 突發性停課

7.1 在任何情況下，若教育署宣佈小學及中學停課，本團的所有班別亦同時停課。

7.2 有關惡劣天氣的詳細課堂安排，請參閱樂團網頁 <https://hkcstrings.org.hk/weather/> 的指引。

7.3 若發生可能影響樂團的課程或運作的突發事件，請參閱樂團網頁主頁之最新消息。

7.4 因惡劣天氣或任何突發性事件引起的停課，樂團將不作任何補課安排。

8. 更改個人資料

8.1 根據私隱條例，團員家長可向樂團查詢或更改其地址、電話等資料。更新個人資料請填妥「更改團員資料表格」。

8.2 為減低個人資料外洩的機會，請將「更改團員資料表格」直接交予樂團辦事處。

家長須知

9. 請假手續

- 9.1 團員因事或病請假，請儘早填妥「請假通知書」並郵寄、傳真或電郵至樂團辦事處。
- 9.2 未採用上述方式請假者，作曠課論。
- 9.3 所有請假申請，樂團將不作任何補課安排。已繳交的團費，將不會以任何形式退還。

10. 調班手續

- 10.1 團員因進度或時間問題申請調班，請填妥「調班申請表格」並郵寄、傳真或電郵至樂團辦事處。
- 10.2 樂團正常情況下一般不會接受調班申請。所有申請必須具充份理由及附有有關證明文件，否則將不獲接納。
- 10.3 在未獲任何通知前，團員必須在原屬的班別繼續上課。若成功調班，樂團會於 14 個工作天內發出手機短訊。**若樂團未能調配，將不會另行通知。**
- 10.4 由於每班人數有限，申請調班的團員必須依次序輪候。
- 10.5 調班後首 6 個月內不可再次申請調班。本團保留拒絕更改班別之申請。
- 10.6 樂團保留接納調班申請與否的權利。若有任何異議，樂團擁有最後的決定權。

11. 退團手續

- 11.1 請填妥「退團通知書」，**連同團員證及家長證**郵寄至樂團辦事處。
- 11.2 如團員未辦妥退團手續而被樂團刪除學籍，樂團將不會辦理該團員的證明信。

12. 遲到及早退

- 12.1 團員必須準時出席所有課堂、加時練習及綵排。
- 12.2 因要事需遲到或早退者必須附上家長信，經樂團批准後方能生效。
- 12.3 樂團有權取消屢次遲到或早退者的演出機會。

13. 取消課程

- 13.1 若課程人數不足或在特殊情況下，樂團有權取消該課程或將團員編往合適班別。

14. 刪除學籍

- 14.1 在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下，樂團保留刪除團員學籍的權利：
 - (a) 團員連續三次無故缺席（曠課）；
 - (b) 團員於半年內出席率少於百分之八十；
 - (c) 團員或家長或同行人士擾亂上課秩序或不聽從導師的指示；
 - (d) 團員的水準未達到導師的要求；或
 - (e) 欠交團費。

15. 重新入團手續

- 15.1 樂團不設留位制度，有意重新入團者必須再次面試。

16. 團員安全

- 16.1 樂團只負責團員上課及練習時間的人身安全。

17. 其他事項

- 17.1 鑑於場地問題及各類型表演的綵排或練習，樂團會因應情況更改上課及練習的時間或地點，敬請見諒。

上述各項資料均樂團最新公佈為準，恕不另函通知。

若有任何異議，樂團擁有最後的決定權。

香港兒童弦樂團 謹啟